

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按照求真务实和抓专、抓细、抓实的要求,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提出具体措施,责任一定要落实到具体部门。

### (三) 抓好舆论宣传工作

要充分重视和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食品放心工程,普及食品安全的科学知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增强全社会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切度。国家有关部门将在5月中旬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请各地认真组织,大张旗鼓地宣传和报道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好典型,及时客观地曝光违法案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行业道德和规范,重视企业信用,自觉地建立自律机制。要进一步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消费者是最后一道防线的意识。

### (四) 加大督查督办工作的力度

加强督查督办是实施好食品放心工程的一项重要措施。今年检查督办的重点是:去年工作有待加强的、媒体曝光频率较高的、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或问题;信息报告不及时、不准确、不真实的问题。对工作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国家有关部门除在黄金周、重点节假日做好专项督促检查外,还要做好明查暗访工作。第三季度前将统一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

##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120号

# 卫生部关于2004年第一季度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4年第一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73起,中毒1629人,死亡59人。再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中毒发生情况

#### (一) 按月报告情况

1. 月份重大食物中毒死亡人数最多,占本季度死亡人数的52.5%,2月份重大食物中毒中毒人数最多,占本季度中毒人数的38.8%。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中毒起数增加231.8%、中毒人数增加99.4%、死亡人数增加73.5%。

#### (二) 按致病因素分类

本季度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均为化学性食物中毒,分别占57.5%、37.7%、83.1%,且病死率也最高,为7.8%。与去年同期相比,化学性食物中毒报告中毒起数增加250.0%、中毒人数增加92.3%、死亡人数增加113.0%。剧毒鼠药和亚硝酸盐是引起化学性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报告中毒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学性食物中毒的61.9%、54.7%、57.1%,其中由剧毒鼠药引起17起,102人中毒,19人死亡;由亚硝酸盐引起9起,241人中毒,9人死亡。微生物性食物中毒报告中毒起数增加57.1%、中毒人数增加165.2%、死亡人数减少66.7%。

#### (三) 按就餐场所分类

本季度集体食堂和家庭是发生食物中毒的主要场所。发生在集体食堂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76.6%;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致死人数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月	26	385	31
2月	25	632	15
3月	22	612	13
合计	73	1629	59

致病因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化学性	42	627	49
微生物性	11	496	2
有毒动植物	7	149	4
不明原因	13	357	4
合计	73	1629	59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31	1247	5
家庭	30	129	41
饮食单位	5	177	5
其他	7	76	8
合计	73	1629	59

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69.5%。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在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增加130.8%、41.4%,中毒人数减少48.6%。

#### (四) 学校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本季度微生物性和不明原因的食物中毒是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占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的65.4%和76.1%。与去年同期相比,学校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增加225.0%和73.0%。

#### (五) 剧毒鼠药中毒情况

本季度剧毒鼠药食物中毒发生在家庭最多,占报告起数63.2%。剧毒鼠药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化学性食物中毒的40.5%、16.3%、38.8%。与去年同期相比,剧毒鼠药中毒报告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增加88.9%、5.6%,中毒人数减少19.7%。

### 二、原因分析

(一) 各级卫生部门加强了食物中毒的报告管理。自去年5月9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布实施后,各级卫生部门加强了食物中毒的报告管理,重大食物中毒漏报、瞒报情况减少,致使本季度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都较大。

(二) 在农村投毒、误食有毒物质造成的食物中毒居高不下。投毒、误食有毒物质是造成家庭发生食物中毒和化学性食物中毒最主要原因,也是造成人员死亡的主要因素。如由剧毒鼠药和亚硝酸盐引起的食物中毒53.8%发生在家庭,且73.1%发生在农村。

(三) 因食品加工和贮存不当、容器污染等是造成学校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学校食堂应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另外学校内食品摊点造成的食物中毒也不可忽视,如2月21日发生在安徽省凤阳县临淮中学的食物中毒就是该校职工家属在校内私自制售炒米饭,由于被蜡样芽孢杆菌污染导致129名学生中毒。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夏季是食物中毒高发季节,为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 加强对预防食物中毒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当前实施的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有关工作,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为手段,加大食品专项整治力度,认真部署和落实各项预防、控制食物中毒的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

(二)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将集体食堂,尤其是工地食堂、学校食堂和学校集体餐供应单位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予以取缔。

(三) 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教育工作。对常见的有机磷农药、亚硝酸盐、剧毒鼠药、致病微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症状及预防、控制方法和措施要大力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四) 要认真做好食物中毒患者的救治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落实食物中毒救治预案,做好有关药品、器材和抢救人员的准备工作,对食物中毒患者要全力组织救治。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卫生人员处理食物中毒事件的培训工作。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化学性	5	91	0
微生物性	8	415	0
有毒动植物	4	140	0
不明原因	9	321	0
合计	26	967	0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5	54	4
家庭	9	39	12
其他	3	9	3
合计	17	102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